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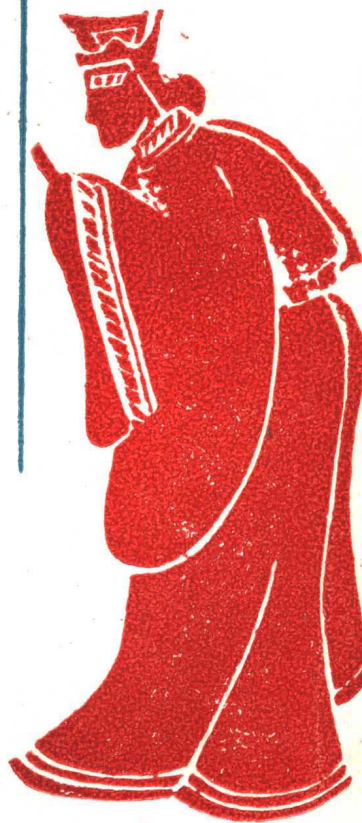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

中华礼俗纵横谈

主 编 王绍曾 罗青

李万鹏 姜文华 著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

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

中华礼俗纵横谈

李万鹏 姜文华 著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1989年·济南

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

王德信 罗青 主编

中华书局丛刊

李万鹏 姜守斌

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4.875印张 83千字

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,300

ISBN7—5328—0680—4/G·572

定价 1.25 元

出版说明

近几年来，国内文化界对编写“中国文化史”引起普遍重视。许多专家、学者在讨论如何向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，大家有一个共同的想法，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、介绍我国五千年灿烂的文化，来激发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。我们这套《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》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而编写的。

中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，曾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卓越的贡献。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地位，作为炎黄子孙，无不为此而骄傲。同时，历史告诉我们，任何古老文明，都是我们的祖先长期奋斗、积累的结果；没有斗争，没有创造，就不会有悠久的灿烂文化。这就要求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辉的传统，以振兴中华为己任，把我们的聪明才智，无私地献给祖国，为两个文明建设，为人类文明，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一部中国文化史，涉及到许多专门学科，内容几乎无所不包，这套丛书不可能兼收并蓄，只能就文化史上较为重要、较为突出、并为大家感兴趣的专题，分别作系统的重点的介绍。大体上包括考古文物、科技发明、典章制度、图书典籍、文教艺术、衣食住行、风俗礼制、宗教信仰、中外交

流、医疗保健等各个领域。这些领域，曾有不少人进行过研究和探索，但作为普及文化史知识而编写的成套读物，过去很少有人做过，我们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。

我们这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，生动具体，图文并茂。力求做到科学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的结合。同时尽量反映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，以适应各个层次读者的阅读。这套丛书，每册一般六至七万字，将分批陆续出版。

这套丛书，在编辑过程中，先后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鲁军等同志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，希望在读者的帮助下得到改进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

目 录

一、从“周公制礼”谈起	
——礼俗概说	1
二、顿首拜和鞠躬礼	
——相见礼俗	9
三、餐桌上的鸡头鱼尾	
——饮宴礼俗	22
四、来而不往非礼也	
——赠答礼俗	33
五、并非家无常礼	
——家常礼俗	38
六、由悬弧到挑红	
——生育礼俗	56
七、子路之死和冠礼	
——成年礼俗	72
八、抢婚、聘娶及其它	
——婚嫁礼俗	79
九、土馒头的始终	
——丧葬礼俗	105
十、祭先祖和报百神	
——祭祀礼俗	119

一、从“周公制礼”谈起

——礼俗概说

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，文化传统源远流长，作为文明标志之一的礼俗，在传统文化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。这不仅是因为我国的礼俗自成体系，具有浓厚的民族文化特色；而且还因为我国的礼俗曾是礼治的组成部分，并一向被视为法治的必要补充，在社会整合中发挥着调节人际关系的职能。长期以来，我国的礼仪习俗往往与礼仪制度相互交织、渗透在一起，通过礼教或政教作用于人们的思想领域和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，从而形成了一套以“礼”为核心的道德观念、行为准则和社会规范，致使我国至今还享有“礼义之邦”的声誉。

礼，实为古“禮”字，亦作“𡇗”、“𡇗”，本谓敬神，故《说文》释为“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。”践而行之曰履，

《尔雅·释言》训履为礼，是礼名由践履而生，并可依以履行。古人认为，礼主于敬，源于祭，所以字形从“示”（音qí，为古代的神祇），“豊”则代表祭祀的器具。可见造字之初，礼的内涵只是敬神。《书经·虞书·舜典》中提到的“典朕三礼”，注为祭祀天神、地祇和人鬼，正是礼的本意。后来由神及人，又引申为表示敬意的通称。而《礼记·

坊记》所谓“礼者，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，以为民坊者也”，则显然还有规定社会行为的法则、规范和仪式等含义。

关于礼的来源，历史上曾有过“礼理起于大一，礼事起于遂皇，礼名起于黄帝”之说，而最为后世称道的还是“周公制礼”。

周公，名姬旦，一称叔旦，西周初期的政治家，因采邑在周，故史书上称之为周公，或周公旦。他是周文王姬昌之子，曾佐其兄武王姬发伐商，并在武王死后代幼侄成王姬诵摄理政事，全面实行封邦建国的方针。为巩固王室的统治，他采取了一系列安定大局的措施，制礼作乐即是其中之一。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称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践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六年，朝诸侯于明堂，制礼作乐，颁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七年，致政于成王。”据说他在摄政的第三年就想到制礼，但由于政局不稳，下不了决心，一直到他的号召力经受住修筑东都洛邑的考验后，才推出一套建立在宗法制基础上的礼仪制度。有关其制礼的过程，《尚书大传·康诰》的介绍较为详细，说“周公将作礼乐，优游之三年不能作。君子耻其言而不见从，耻其行而不见随。将大作，恐天下莫我知也；将小作，恐不能扬父祖功业德泽。然后营洛，以观天下之心。于是四方诸侯率其党群，各攻位于庭。周公曰：‘示之以力役且犹至，况导之礼乐乎？’然后敢作礼乐。”通常认为传世的《周礼》和《仪礼》就是周公的遗典，并与其释文《礼记》同为后儒的经书，总称“三礼”。

《周礼》，初名《周官》或《周官经》，是周朝官制和

战国时代各国制度的汇编，西汉末改称《周礼》，分天官、地官、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冬官六大部分。冬官早佚，补以《考工记》。古文经学家认为是周公所作，近人定为战国时代作品。《仪礼》是先秦时代部分礼制的汇编，原名《礼》，因其所讲为士所必习的礼节，汉人称为《士礼》或《礼经》，又因其所讲为具体仪节，不是礼的意义，晋人改称为《仪礼》。全书共十七篇，计吉礼三篇、凶礼四篇、宾礼三篇、嘉礼七篇，内容包括冠、婚、丧、祭、射、乡、朝、聘等八方面的基本仪节。一说是周公制作，一说为孔子订定，近人认为书成于战国时代。《礼记》，亦称《小戴礼记》，是解说《仪礼》的资料选编。汉初刘向编定《记》一百三十一篇，戴德传出八十五篇，世称《大戴礼记》，戴圣传四十九篇，就是今本《礼记》。明朝时，五经中的《礼》已由《礼记》取代了《仪礼》。以上情况说明，《周礼》和《仪礼》未必全出自周公之手，史传的周公制礼，可能颁布了一套维护奴隶主统治的典章制度，构成了《周礼》的原始形态。

尽管如此，周公制礼和周公遗典之说，对后世的影响还是相当大的，它使“礼”有了明显的礼制和礼俗的区别。

我国的礼仪事象应该早于文字的产生而产生，从考古发掘的文物来看，至晚在一万多年前的山顶洞文化中就有了“礼”的痕迹。那时的葬制和随葬品，说明了新人已具有原始信仰和灵魂不灭的思想，丧葬时当举行一定的礼仪。新石器时期的大汶口文化中，不仅有丧礼的痕迹，而且还有以拔牙为标志的成年礼的痕迹，这与近代一些少数民族尚存的拔

牙成丁礼同出一辙。稍晚一些的龙山文化中，陶且和卜骨更显示了祭礼的盛行。从文献记载看，《通典》说：“自伏羲以来，五礼始彰；尧舜之时，五礼咸备。”证以《尚书》的有关记载，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。只不过早期的礼无所谓礼俗和礼制，礼仪的制度化大约从黄帝立天地神祇物类之官开始的。前此的伏羲氏以偁皮制嫁娶之礼，神农氏以土鼓祭田等，视为礼俗也可。而《商君书·画策》中说的“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仪，父子兄弟之礼，夫妇配匹之合”，即应视为礼制。所谓尧舜时五礼皆备，《书经·虞书·舜典》中就有“修五礼”的说法，《周礼正义》引《舜典》认为“类于上帝”则吉礼也，“百姓如丧考妣”则凶礼也，“群后四朝”则宾礼也，“舜征有苗”则军礼也，“嫔于虞”则嘉礼也。

如果说此前的礼仪事象有史前传说之嫌的话，那么被公认为信史的夏商周三代，特别是商周时代的礼仪，则不容置疑。这三个朝代所处的都是奴隶社会，虽然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但礼的思想基础却都建立在对上帝、鬼神、天命的迷信上，从出土的卜骨、礼器和殉葬品以及传世的文献资料来看，足见其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。而在诸多频繁的祭祀中又有等级身分的区别，于是礼的内容和形式就更加突出了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、亲疏、尊卑、贵贱等关系。夏商两代似乎没有什么完整的礼仪文献传世，这就使周公制礼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尽管《周礼》和《仪礼》不一定是周公遗典的原貌，但它却反映出了从西周到战国时期礼制的基本思想和完整的格局。这套由周公奠定的典章制度，不仅从文

字上确立了礼制的历史,而且还从概念上承认了礼俗的历史,对后世的礼制和礼俗都有极大的影响。

所谓礼俗,就是与礼仪制度相对而言的礼仪习俗。据《周礼·天官》记载,大宰以八则治都鄙,其六曰“礼俗以驭其民”。这是“礼俗”一词的最早出处。宋代人吕微仲解释说:“庶民可参之以俗,士以上专用礼。”其实何止庶民,就是士以上者对礼仪制度也多无能力遵行,故《礼记》有“礼从俗,事从宜”的说法,而礼制的修订又常从庶民中吸收一些礼仪习俗,即所谓“礼失而求诸野”。这样,礼制逐渐成为国礼,而礼俗就逐渐成为家礼,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代,这种分化尤为迅速、明显。《管子·牧民》中有“大礼”和“小礼”之说,注释为:“礼之大者在国家典章制度,其小者在平民日用居处行习之间。”这个解释意同于礼制和礼俗。其本文谈到“小礼不谨于国,而求百姓之行大礼,不可得也”,不仅明确地区分了礼制和礼俗,而且还充分肯定了礼俗的作用。

作为礼制,国礼一直沿用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里提出的“五礼”体例,即以吉礼、凶礼、宾礼、军礼、嘉礼为类别来制定礼仪典章。吉礼,即祭祀的礼仪,因其意在于祭祀鬼神以求福祥而得名,用于祭祀天地、日月、山川、风雨、祖先、宗庙、社稷和四方百物等,包括禋祀、实柴、樛燎、血祭、馈食、祠、禴、尝、烝等礼仪形式。古人认为祭祀是国之大事,故列五礼之首。凶礼,即哀吊之礼,因遇凶恶之事以致哀解忧排患而得名,包括丧、荒、吊、桧、恤五种礼

仪，不但指丧葬，也包括对天灾人祸（如饥馑、水旱、战败、寇乱等）的哀悼。宾礼，指的是诸侯朝觐天子，天子以宾客之礼相待，及各诸侯之间的聘问会盟时所行的礼，用以使邦国互相和亲，包括朝、宗、觐、遇、会、同、问、视等内容。军礼，镇之以威，用以统一邦国制度的礼仪，包括大师、大均、大田、大役、大封之礼，以及军制、赋税、军役、封疆经界等礼。嘉礼，嘉，善也。以古代喜庆相欢之事为人心所善而得名，用以和亲万民，包括饮食、婚冠、宾射、乡燕、脰膾、贺庆诸礼。后来，《大戴礼记·本命》又从“五礼”的各项中抽出冠、婚、朝、聘、丧、祭、宾主、乡饮酒、军旅等礼，并称“九礼”。

五礼，见于秦汉时的《仪礼》只有十七篇，其中军礼全失，而秦汉两代是制礼的低潮时期。随着朝代的更替和社会的发展，此后的礼制越来越繁杂，也越来越没有生命力，至唐代达到制礼的高峰。最有代表性的是“大唐开元礼”，其五礼之仪定为一百五十卷，计有一百五十二项，其中吉礼之仪五十五项，宾礼之仪六项，军礼之仪二十三项，嘉礼之仪五十项，凶礼之仪十八项。对比《仪礼》各项来看，吉礼增长幅度最大，为《仪礼》的十八倍，嘉、宾、凶礼分别增长六倍、一倍和三倍。至此五礼之文大备，后代用之者虽小有损益，但都没有超过它的范围。然而仪节的增多并不说明礼制的加强，它倒是礼俗迅猛发展，地盘不断扩大的反映。许多礼俗的制度化，缩小了其与礼制的差距，致使制礼官又不得不用定制来限制礼俗。宋仁宗时曾颁过“民间冠服居室

车马之禁”，明太祖时也曾定过“官民相见之礼”和“居室器用之制”，这一切都使礼制显得软弱无力。

作为礼俗，家礼在唐宋时期得到长足的发展。唐宪宗时，郑余庆采用当代士庶中流行的吉凶书仪之式，杂以当时家人常行之礼，写成《书仪》两卷，开拓了礼俗的领域，甚至冲击到皇宫内院。宪宗以其婚礼中有冥婚一则，谓不合嘉礼的传统，诏令删改。此后，段成式在《酉阳杂俎》中以礼异的名目，记载了当时许多礼俗，对后世也有较大的影响。五代时，刘岳在郑余庆《书仪》的基础上，又写了一本《书仪》，所书之事多出於鄙俚，其婚礼中有女坐婿鞍合髻之说，虽被某些人视为不经之言，但却广为流传，连公卿之家也颇遵用之。宋代的家礼起初仍以书仪的形式流传，司马光等都有《书仪》行之于世，而最著名的可以说要算朱熹的《文公家礼》了。

朱熹，南宋的理学家。从学派来讲，他是儒学的忠实继承者，主张恢复三代之治，愿“孔孟之道”常存。但是，在礼仪方面，他却不尽泥古，而是古今参酌尽变，步向于俗。他从母丧中想到丧礼的变革，在丁忧期间写成丧祭礼，又推广于冠婚，而成一书，定名为《家礼》。此书的冠、婚、丧礼都参考了司马光的《书仪》，可见其传承关系。至于他为什么要编写这本书，该书的《序略》中说：“凡礼有本有文，自其施于家者言之，则名分之守，爱敬之实，其本也；冠婚丧祭，仪章度数，其末也。三代之礼，其宫庐器服、出入起居之制节，皆已不宜入世。世之君子有志于礼，或违其

本而务其末，缓其实而急于文，苦其难而不能举其要也。其困于囊贫者，尤患其终不能及于礼。……是以尝独究观古今之礼，少加损益，为一家之书。”这里从理论上指出家礼的本末，要重本抑末，即重名分、爱敬，而轻仪章度数，又从实践上指出两大弊病，《家礼》正是为解决弊病而作。特别是针对贫穷不能及于礼者，他大大地简化了礼仪程序，例如：婚姻六礼，该书简化为四，表现了不重虚文而重在务“本”。书成之后，没来得及修改就被人偷去，直到他死去，《家礼》才又重新出现，被称为《朱子家礼》或《文公家礼》。

《家礼》说明了礼俗和礼制的相互关系，即礼俗可以制度化，礼制也可以通俗化；礼制吸收过礼俗，礼俗也在吸收礼制，这种现象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更新，将变得更加突出，甚至会导致合流。五礼中与礼俗有关的是吉礼、嘉礼和凶礼，其范围都在逐渐缩小，甚至失去了礼制的作用；而军礼和宾礼在近世则完全失去了流传的价值。

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，各民族都有其独具特色的礼俗。汉民族的礼俗和礼制，在其发展期间，不断地吸收过其他民族文化的营养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的礼俗和礼制，也曾得到过汉民族文化的哺育。从六朝时期，经唐、五代，再到辽、金、元，直至清代，我们经过了数次民族文化大交流，影响所及，各民族的典章上都多少出现了一些杂俗，这就是文化融合的结果。至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流情况也大致如此。尽管如此，由于种种条件的制约，民族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仍然存在。以建国初期来说，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，所

处的社会阶段，就有原始社会、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等多种形态，至今这些形态的残痕，仍依稀可见，表现在礼俗上的抢婚、阿注婚、穿裙子礼、图腾崇拜、萨满信仰等，都可视为某个特定社会的缩影，能帮助我们了解那个已成为过去的社会。

历史不能逆转，社会学的方法使我们把现代性作为捕捉的目标，然后再去追根溯源。历史可能再现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给我们提供了成功的经验，在当今世界的横断面上，仍有机缘观察到古老的社会形态和人类文明进化的轨迹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这本纵谈历史发展的小书中，也不断铺开横断面的原因。比较一下吧，或许你能从这横断面上发现比纵断面更为生动具体的历史遗录。

二、顿首拜和鞠躬礼

——相见礼俗

长久以来，中华各族人民在交际往来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相见礼俗。相见前，要送请柬和投名片；相见时，客人要携带见面礼，主人则要拥筵（拿着扫帚）躬身门前迎接，迎贵宾时甚至还要燃放鞭炮；行礼和寒暄更是必不可少；言谈中必须用尊称和避讳；至于敬烟和敬茶等早在古代就开始流行，直到今天仍盛行不衰。

送请柬和投名片

请柬是请客的通知书。“柬”字本为“简”。简是一种能书写的狭长的小竹片。因为“柬”和“简”读音相近，后来便成为书信的通称。请柬的内容简短扼要，装帧美观精致。凡是喜庆宴会，或举行其他重大聚会活动时，为表示对客人的尊重及邀请者对此事的郑重态度，要向贵客嘉宾发送请柬。或者是个人向个人发出，或者是单位向单位发出，或者是单位向个人发出。

投名片是为了求见或者代为拜贺。古时称投刺或投名刺，因最早以木片刻制而得名。刺，在唐宋时亦叫刺字。后来有了纸张，一般都以一方红纸代之，所以又叫“名帖”、“名片”。据清代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三十记载：“古者削木以书姓名，故谓之刺；后世以纸书，谓之名帖。”在名片上除了书写姓名外，也有书衔名的。官场中拜见时，必须首先投刺于门，等候门人通报，允许后才能进入。民间百姓一般不投名片。中产以上的每逢节日喜庆，祝贺但不亲临其门，就以名帖书写“某某率某某顿首拜”等字样，贴在对方大门之上，也叫做投刺。门上纳帖的信袋，称作“代僮”。

见面执摯与拥替迎接

携带礼物会见主人是古已有之的相见礼俗。执摯是周代的见面礼仪。摯通贄，就是礼品。因为人有贵贱长幼，所以礼品各不相同。据《礼记》等古籍记载，周代人拜谒尊长及

串亲访友必须携带见面礼物。“天子”没有客礼，以鬯（用黑黍酿成的一种酒）为挚；诸侯以玉为挚；卿以小羊为挚；大夫以雁为挚；士以雉为挚。一般老百姓又因男女长幼之别而有种种区别。大多数人以匹（鸭）为挚；学生以束脩（一束干肉）为挚；妇女以椶（一种水果，俗称白石李）、榛（似栗而小）、栗、枣等为挚。古人的“执挚”与今天串亲访友时酬酢馈赠不同。一是不能没有挚；二是不能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随意选择物品为挚，何人应该以什么为挚都是确定的；三是挚并非馈赠之物，除表示礼貌外，主要作用是表明身份。在一般情况下，都得于次日回拜时，将原物送还。后世探亲访友时一般都携带礼品，但大都是酬酢馈赠。

拥彗迎宾是古代的迎宾礼仪。彗就是扫帚，宾客来到，家中仆人双手拿着扫帚躬身门前迎接，意思是说，家中已经打扫干净，欢迎客人光临。这一礼俗在汉代的画像石和画像砖中都有反映，迎接贵宾时还要燃放鞭炮。贵宾新到，主人必须提前于门外迎候，引颈而望，待客人将入大门，就燃放鞭炮，以示敬意。

行礼与寒暄

人们相见为了表示敬意要行礼。古代流行跪拜礼。古人席地而坐，臀部紧靠脚后跟，伸腰并使臀部离开脚后跟，以两膝柱地则为跪，跪而行礼叫做跪拜。跪拜有顿首、稽首、空首等多种形式。

顿首就是叩头，因为引首至地便随即抬起而得名。上古